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2〕12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禁止违规收取 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代理机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限时退还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告》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就禁止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质量保证金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

以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超过 3%的部分都属于违规收取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5号）规定，采购人除重大或特殊项目外，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规定，在我市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取消投标保证金，同时不再收取相应保函。在我局下达文件后，仍然变相收取且达到退还标准但未退还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三、履约保证金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5号）规定，取消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履行保证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规定，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及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在我局下达文件后，仍然超标收取且按合同约定已达到退还标准仍为退还的，属于违规行为。

各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限时退还违规收取的政府采购保证金，同时，对于此类问题要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切实采取得力措施，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要举一反三，全面检点本单位在其他方面是否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破坏营商环境的做法，请及时予以纠正。



2022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